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监事邱玉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玉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邱玉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平稳、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李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候选人（李炜先生简历见附件），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

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李炜先生简历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李炜先生简历

李炜：男，中国国籍，1976年6月生，无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曾任长江日报社财务部会计主管，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炜先生系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